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39號

原告 蔡嘉峻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俊美工作坊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3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楊思賢